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7破申1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锦丰恒胜建筑钢管租赁经营部，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

经营者：周志书，男，1963年7月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1196307012331，汉族，住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店岸村恒丰片第三组2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坤，江苏明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孔静，江苏明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鑫富康脚手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1018号1312室。

法定代表人：吴永旺。

张家港市锦丰恒胜建筑钢管租赁经营部（以下简称锦丰恒胜经营部）以苏州鑫富康脚手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富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富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锦丰恒胜经营部申请鑫富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2020年9月29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82民初5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鑫富康公司应支付给锦丰恒胜经营部租金457849.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8000元。由于鑫富康公司未按（2020）苏0582民初5426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履行义务，该判决生效后，锦丰恒胜经营部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因未能发现鑫富康公司可供执行财产，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苏0582执26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鑫富康公司系于2018年4月2日经工商注册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永旺，经营范围：工程脚手架、钢管、扣件、盘扣、爬架的租赁、设计、安装、施工及拆除工程；外墙保温工程、放水工程、室内外建筑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脚手架、建筑材料、五金配件；建筑工程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鑫富康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1018号1312室。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到本案中：首先，鑫富康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1018号1312室，该区域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起案件具有管辖权；其次，锦丰恒胜经营部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鑫富康

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确认，故锦丰恒胜经营部有权作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最后，鑫富康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未能清偿对锦丰恒胜经营部所负的到期债务，该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鑫富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锦丰恒胜经营部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港市锦丰恒胜建筑钢管租赁经营部对苏州鑫富康脚手架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舒 馨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林小烨  
书记 员 方 芳



120820231103000001001054